

**香港女童軍總會**  
**集會指引 - 領袖 / 領隊須知**

因應政府就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作出的調整和放寬及回應會員對女童軍活動的殷切需求，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各會員在參與面對面或網上集會/活動/會議/訓練時，應需要同心合力嚴守防疫措施。為了確保各會員可以在一個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下進行活動，香港女童軍總會對集會有以下指引：

1. 為了降低於集會感染和傳播風險，各隊伍集隊時在符合「限聚令」要求的同時，亦需符合快樂小蜜蜂1:6；小女童軍1:8；女童軍、深資女童軍及樂齡女童軍1:12成人及隊員的人數比例，以確保集會進行中有足夠人手執行防疫措施，提醒隊員避免親密接觸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等要求。
2. 領袖/領隊提醒家長注意家居清潔和個人衛生，並請家長/監護人督促其子女自備紙巾和口罩參與活動或集會，離家參與集會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如家長/監護人會帶其子女集會，家長/監護人亦須在離家前為自己量度體溫。
3. 領袖/領隊亦須特別向家長/監護人說明「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症狀，促請他們留意其子女的健康情況，如家長/監護人或其子女出現發燒或其他症狀(例如乏力、乾咳及呼吸困難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集會。如證實家長/監護人及其子女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必須立刻通知所屬總監，由總監向上級總監呈報，及通知香港總監及職員。
4. 如同隊領袖/領隊或隊員被界定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切勿參與任何女童軍活動，並立刻通知所屬總監。
5. 為了加強預防措施，提高領袖/領隊對女童軍會員健康情況的警覺性，在恢復集會前必須清楚了解隊伍所有人士在集會前 14 天內有沒有到過香港以外地方，有否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或有否和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患病者有「密切接觸」。如隊伍內有領袖/領隊或隊員於恢復集會前 14 天內曾到香港以外國家/地區，領袖/領隊更須提高警覺。因此，領袖/領隊需先請家長提供上述資料，有關外遊及健康申報表(表格一)。
6. 隊伍備有適當數量的後備口罩及手部衛生設施（例如視液及酒精搓手液），以供個別隊員有需要時使用。

### 集會活動的個人衛生及安排

#### 1. 個人衛生

- 1.1 領袖/領隊提醒女童軍會員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

置到有蓋垃圾桶，然後徹底以清水和梘液清潔雙手。如隊領袖/領隊及隊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須戴上口罩，停止參加活動，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並盡早求診。

1.2 為方便參加者/女童軍會員有充足時間洗手，特別是年紀幼小的快樂小蜜蜂及小女童軍，可考慮與場地提供者商議調動原定集會時間或延長小息時間，以作適當的安排。

## **2. 正確清潔雙手**

2.1 提醒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須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2.2 活動前後，領袖/領隊及女童軍會員必須妥善清潔雙手。

## **3. 正確使用口罩**

3.1 基本上，在集會活動場地範圍內、交通工具上及人多擠迫的環境中，都應戴上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如有隊員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口罩，可採用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為隊員佩戴面罩或防飛沫帽等，以保障隊員的個人衛生。

## **4. 量度體溫**

4.1 香港女童軍總會要求家長確保女童軍會員於集會或參與活動前已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記錄表(表格二)交予領袖/領隊。進入集會或活動場地前，領袖/領隊亦應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的參加者或女童軍會員。

4.2 為避免大量女童軍會員在集會場地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與贊助機構安排女童軍會員分批報到或更改集會時間。

## **5. 集會內社交距離**

5.1 在活動室內，領袖/領隊盡量應安排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活動)，以保持女童軍會員之間的距離。

## **6. 飲食安排**

6.1 集會及活動期間避免飲食。

## **7. 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7.1 如於集會時隊員出現發燒或嚴重身體不適，領袖/領隊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必須將其隊員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必須做好預防措施包括戴上口罩及

手套。

7.2 領袖/領隊應提醒女童軍會員留意自己及身邊隊員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領袖。

7.3 與缺席的隊員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妥善保存隊伍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集會  
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2019冠狀病毒病)  
(快樂小蜜蜂 / 女童軍各組別會員適用)

會員姓名: \_\_\_\_\_ 隊號: \_\_\_\_\_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領袖 (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天內的快樂小蜜蜂 / 女童軍外遊紀錄**

- 本人子女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 本人子女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由境外回港  
離港時期: 由2020年\_\_\_\_月\_\_\_\_日(離港日期)至\_\_\_\_月\_\_\_\_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 (請列明國家及城市): \_\_\_\_\_

**乙部 — 快樂小蜜蜂 / 女童軍是否曾經確診**

-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
-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 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丙部 — 照顧快樂小蜜蜂 / 女童軍、或與其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 / 仍留院醫治 /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請刪除不適用者)。  
該患者與本人子女的關係: \_\_\_\_\_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快樂小蜜蜂 / 女童軍的健康狀況**

-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集會  
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2019冠狀病毒病)  
(樂齡女童軍/ 領袖/ 領隊/ 或隊務助理適用)

成人會員姓名: \_\_\_\_\_

隊號: \_\_\_\_\_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領袖 (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天內的外遊紀錄**

本人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由境外回港

離港時期: 由2020年\_\_\_\_月\_\_\_\_日(離港日期)至\_\_\_\_月\_\_\_\_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 (請列明國家及城市): \_\_\_\_\_

**乙部 — 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沒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

本人曾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 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丙部 — 照顧本人、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 / 仍留院醫治 /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請刪除不適用者)。

該患者與本人的關係: \_\_\_\_\_

照顧本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本人的健康狀況**

本人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申報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